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当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临 2013-011 号）。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

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4、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6、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赎回或回售安排、债券利率、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

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当日《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3-012 号)。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